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22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雅汶

陳羽萱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762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2582號），爰不經通常程序，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葉雅汶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依如附表所示之內容及方式，向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支付如附表所示金額之財產上損害賠償。

陳羽萱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依如附表所示之內容及方式，向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支付如附表所示金額之財產上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葉雅汶、陳羽萱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01 1.被告葉雅汶、陳羽萱（下稱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  
02 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  
03 行，故本院自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  
04 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  
05 輕」適用法律原則，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不得一  
06 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  
07 第3112號判決意旨參照）。另就有關刑之減輕事由部分，應  
08 以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  
09 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作為比較之  
10 依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2.而因被告2人本案所涉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  
12 （下同）1億元，且被告2人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  
13 行且查無犯罪所得（詳後述），故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4 14條第1項規定論罪，並依112年6月16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  
15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之狀況下，其處斷刑範圍為有  
16 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且其宣告刑依修正前洗錢防制  
17 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逾刑法第339條第1項所定之最重  
18 本刑有期徒刑5年；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9 規定論罪，並依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之狀況  
20 下，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據此，  
21 既然現行法之處斷刑上限（4年11月），較諸行為時法之宣  
22 告刑上限（5年）為低，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第35條等規  
23 定，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2人，而宜一  
24 體適用該規定加以論處。

25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26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7 (三)被告2人就前揭犯行，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  
28 同正犯。

29 (四)被告2人上開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  
30 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  
31 處斷。

01 (五)被告2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罪，且綜觀全卷查無  
02 被告2人領有犯罪所得之事證，是本件合於修正後洗錢防制  
03 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之適用。爰均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4 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5 (六)爰審酌被告2人提供系爭帳戶供他人使用，並聽從他人之指  
06 示，將告訴人轉入系爭帳戶內的款項，轉購虛擬貨幣，存入  
07 他人指定之電子錢包，致告訴人受有如附件所示之損害，實  
08 有不該；惟念及被告2人犯後坦承犯行，且其等均與告訴人  
09 林素薇達成調解（本院金訴卷第187至188頁），並考量其等  
10 前科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被告2人在本案中參與  
11 之犯罪情節，及被告2人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  
12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有期徒刑如  
13 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14 (七)又被告2人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15 其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金簡卷第13至15頁），  
16 茲念其等因一時貪念，以致誤罹刑章，且於本院審理中終知  
17 坦認犯行，並瞭解自己行為之過錯所在，事後亦均與告訴人  
18 成立調解，可見其等有填補因自己不法行為而肇致損害之意  
19 願，是諒其等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當知警惕而無  
20 再犯之虞，本院因認被告2人前開所宣告之刑均以暫不執行  
21 為適當，故均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3年，  
22 以啟自新。惟本院為兼顧前開告訴人之權益，確保被告2人  
23 履行賠償義務，於斟酌被告2人與前開告訴人之調解內容  
24 後，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諭知被告2人應履行  
25 如附表所示之負擔，以期符合本件緩刑之目的。倘被告2人  
26 於緩刑期間故意犯他罪，或日後未履行前開負擔情節重大，  
27 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28 時，檢察官得依法向法院聲請撤銷上開緩刑宣告，附此敘  
29 明。

### 30 三、沒收：

31 (一)按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本案沒

01 收部分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修正後規定。而113  
02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將修正前第18條關於沒收  
03 之規定移列至第25條，並修正為「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04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5 之。」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  
06 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  
07 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  
08 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  
09 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

10 (二)經查，被告2人如附件附表所示提領之金額，為本案洗錢之  
11 財產上利益，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固不  
12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查，卷內並無何證據可  
13 證被告2人因其犯行獲得任何犯罪所得，且告訴人匯入系爭  
14 帳戶之款項，業經被告2人提領後上繳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收  
15 受等情，業據認定如前，卷內復無其他證據可證如告訴人等  
16 匯入之款項尚在被告2人之支配或管領中，故如對其等沒收  
17 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  
18 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2 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23 本案經檢察官桑婕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雅婷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5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張瑞德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28 繕本）。

29 書記官 郭岍妍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31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和解內容
1	林素薇	相對人（即被告2人）願連帶給付聲請人（即告訴人）新臺幣（下同）20萬元，給付方法如下：於民國114年4月5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含當日）各給付10萬元，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除視為全部到期外，相對人願另再連帶給付聲請人10萬元之懲罰性賠償金，並匯入聲請人指定之帳戶內。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4 （普通詐欺罪）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7 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2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3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4 收或追徵。

1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6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0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1 萬元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件：

0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7762號

06 被 告 葉雅汶 女 2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路0段00巷00弄00  
08 號  
09 居臺南市○○區○○路00巷0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陳羽萱 女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陳羽萱、葉雅汶均可預見以金融帳戶為他人收受、提領款  
18 項，可能遭詐欺集團利用作為人頭帳戶，而達到隱瞞詐欺所  
19 得之資金流向及避免行為人身分曝光之目的，仍基於共同犯  
20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由陳羽萱依照使用暱稱「浩  
21 龍」之LINE帳號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要求葉雅汶提  
22 供其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23 本案帳戶）與「浩龍」充作人頭帳戶以收取詐欺所得。陳羽  
24 萱、葉雅汶、「浩龍」及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先後由詐欺集  
25 團不詳成員向林素薇施以假投資之詐術，致林素薇陷於錯  
26 誤，而分別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匯出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  
27 戶內，復由葉雅汶於如附表所示時間，自本案帳戶將如附表  
28 所示金額提領並交給陳羽萱，再由陳羽萱以前開款項購買虛  
29 擬貨幣並存入「浩龍」指定之錢包地址，以前開方式掩飾詐  
30 欺犯罪所得。

01 二、案經林素薇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陳羽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p>被告陳羽萱要求被告葉雅汶提供本案帳戶以收受、提領款項，被告將所提款項交付與被告陳羽萱後，被告陳羽萱再以前開款項購買虛擬貨幣並存入「浩龍」指定之錢包地址之事實。惟辯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我跟大陸地區的網友「浩龍」談感情，「浩龍」說他要經營網路店鋪，但沒有臺灣金融帳戶，所以請我幫忙；我教被告葉雅汶以「老家要修繕」等說詞應對，是「浩龍」教我的，我有問「浩龍」為什麼要這樣告訴銀行，「浩龍」說不這麼做，銀行就會起疑等語。</li><li>2.我之前有遇過網路投資詐欺，警察當時有跟我說不要隨便把帳戶提供給別人，不然可能變成洗錢帳戶，但我直到這個案件發生，才知道這麼做的嚴重性等語。</li></ol>
(二)	被告葉雅汶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被告陳羽萱要求被告葉雅汶提供本案帳戶以收受、提領款項，被告葉雅汶遂分別於如附表所示時間，以本案帳戶收受、提領如附表所示金額，並將所提款項均交付與被告陳羽萱之事實。</li><li>2.被告葉雅汶於上開過程中起疑，認為沒有人會無緣無故將大筆金</li></ol>

		額匯款與被告陳羽萱，但被告葉雅汶沒有向被告陳羽萱確認；嗣後被告陳羽萱透過LINE指示被告葉雅汶以「被問就說是老家要修繕」等語作為應對說詞，被告葉雅汶因為擔心款項為贓款，所以向被告陳羽萱傳送「你要確喔」等語；後被告陳羽萱又指示被告葉雅汶以本案帳戶收受、提領如附表編號二所示金額時，被告葉雅汶已經覺得奇怪，但仍然依指示為之之事實。
(三)	告訴人林素薇於警詢中之指訴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向告訴人施以假投資之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分別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匯出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四)	LINE對話紀錄截圖照片、投資平台操作業面截圖照片、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同上。
(五)	被告陳羽萱與「浩龍」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照片1份	「浩龍」透過被告陳羽萱介紹，使用本案帳戶作為人頭帳戶之事實。
(六)	被告2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照片1份	1.被告陳羽萱要求被告葉雅汶提供本案帳戶以收受、提領款項，被告葉雅汶均依指示為之之事實。 2.被告陳羽萱向被告葉雅汶傳送「拜託幫個忙，就是你這3天幫忙領10萬保管好」、「總共30萬用ATM分3天領」、「今天下班要

		<p>幫我先提10萬呀」等訊息，被告葉雅汶則回覆以「啊我這樣不會被查嗎」、「我怕怕」、「怕爆」等語之事實。(詳警卷第31、33、37頁)</p> <p>3.被告葉雅汶傳送「應該是不會被查…」之訊息，被告陳羽萱表示「不會啦」、「被問就說是老家要修繕」等語，被告葉雅汶回覆以「你要確喔」等語之事實。(詳警卷第41頁)</p> <p>4.被告葉雅汶傳送「靠杯…我的帳號…別人不能賺(轉)錢給我…」、「我在想應該是後面30的時候」、「被銀行起懷疑，先前就領了25了」等訊息之事實。(詳警卷第45、51頁)</p>
(七)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8張	被告葉雅汶於如附表所示時間，自本案帳戶提領款項之事實。
(八)	虛擬貨幣交易平台截圖照片1份	被告陳羽萱用詐欺所得購買虛擬貨幣並存入「浩龍」指定之錢包地址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1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  
02 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3 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  
04 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05 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  
06 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07 定。是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  
08 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2人  
09 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  
10 定，論以共同正犯。另被告2人均係基於單一犯意而以法律  
11 上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  
12 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洗錢罪嫌。又被告2人於如附表  
13 所示時間，以如附表所示方式，隱匿詐欺所得之行為，係於  
14 密切時間內就同一告訴人受騙匯款實行複數取款行為，各行  
15 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應將之視為數個舉動  
16 之接續實行，評價為包括之一行為，成立接續犯，請論以一  
17 罪。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9 此 致

2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22 檢 察 官 桑 婕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5 書 記 官 洪 聖 祐

26 附表（日期：民國；幣別：新臺幣）

27

編號	告訴人匯款之時間及金額	被告葉雅汶提款之時間及金額
一	112年10月31日下午1時20分許，匯款25萬5千元	112年10月31日下午3時42分許，提領25萬5千元交與被告陳羽萱

(續上頁)

01

二	112年11月3日下午12時14分許，匯款30萬元	112年11月3日晚間7時27分許，提領12萬元，復於同月4日晚間11時53分許，提領11萬2千元，又於同月5日上午11時39分許，提領7萬元；前開提款均交付與被告陳羽萱
---	---------------------------	---